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忠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穆泓華

相　對　人　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清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等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本院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則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